

參與區段徵收vs剔除區段徵收

	參與區段徵收	剔除區段徵收
土地所有權人	1. 申領抵價地或領取土地市價補償費 2. 負擔60%公共設施	1. 地主維持原所有權，不得參與抵價地分配及領取土地補償 2. 開發容積率降低40%、土地回饋20%
建物所有權人	得領取拆遷補償費 (補償費依物價指數調整)	不得領取拆遷補償費
安置配套	有安置配套措施 (配售專宅、配租專宅、安置街廓、協力造屋)	無安置配套措施
開發方式	1. 本府整體開發 2. 本府規劃道路系統、基礎管線	1. 地主自行整合開發 2. 地主自行規劃管線銜接本府公共設施
高程落差	與鄰近道路無高低差	0至1.85公尺不等高低差
其他	屋地產權關係複雜，經區段徵收後可使產權單純化。	屋地產權關係複雜，由地主自行整合。